

证券代码：300851

证券简称：交大思诺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

2021年1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24.04%股份的股东邱宽民先生《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递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邱宽民先生持有公司24.04%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重新修订，董事会决定撤销原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取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因增加临时提案及取消部分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就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9:25，9:30—11:30，13:00—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至2021
年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

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立业路3号院2号楼3层306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议案1至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上述议案1至议案3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向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下午17:00。

2.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3.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并提交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法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联系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立业路3号院2号楼4楼董秘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62119891

（3）指定传真：010-62119895

(4) 指定邮箱: jdsn@jd-signal.com (邮件主题请注明: 股东大会登记)

5. 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使用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立业路3号院2号楼

联系人:童欣、胡波

电话:010-62119891

传真:010-62119895

邮编:102206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851，投票简称：思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设有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授权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的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授权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稿)》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者不打视为弃权。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选举票数”项下，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法人股东注册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